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倪周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85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500778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95年5月17日華總一
義字第095006981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本（95）年5月24日第0950024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89期
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技職校院、教育大學、空中大學、不含軍警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社教司、中部辦公室

95/05/26
16:20:15

裝

訂

線